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39,992,000 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260,589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347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 8,069,97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3.7206%。2026 年第二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216,051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3443%。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2,753 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限截止日为 1000000605。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0,595 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限代码为 100000063。

2026 年第二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1.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8,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 号文同意,公司 8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调整为 96.6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6.69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6.4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6.61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3.60 元/股;调整为 32.66 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2.66 元/股;调整为 18.36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及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临 2022-070、临 2023-010、临 2024-074、临 2024-122、临 2026-027、临 2026-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536,74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216,051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344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39,992,000 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260,589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3478%。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 8,069,97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3.7206%。

2.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0	0%
预留授予	0	0%
合计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股权激励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24 人,2026 年第二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12 人,2026 年第二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652,598	+29,216,051	0	1,273,868,249
总计	1,244,652,598	+29,216,051	0	1,273,868,249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250636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5%,每 5 年调整一次,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利率有条件被赎回。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8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8	-	2026/7/19	2026/7/19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53,842,525 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8,922,611.71 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 0.121 元人民币(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2025 年全年

年现金红利为每股 0.2492 元人民币(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33,537,567.24 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40%,较 2024 年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除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购股银行支付,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2.行权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认计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相关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538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监管互认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38 元。对于上述机构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流通股),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82 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89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货款 117,122,218.34 元及逾期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费用等,合计 141,943,515.9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收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斗福公司”)账面余额为 117,936,169.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1,315,211.37 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对本案所处阶段及债权回收风险的审慎判断,本期拟补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1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将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本案实际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确认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销商一斗福公司及其担保人未按约支付欠款,依据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以下简称“鹭江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执行保全立案的短信通知。

各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及名称: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甘泽民
被申请人三:彭红娜
被申请人四:黄思敏
二、案件事实与事实、理由
(一)申请事项

1.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 117,122,218.34 元;

2.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为 29,448,816.96 元;

3.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实现债权和担保债权的所有费用,合计 272,480.64 元;

(以上金额暂计共 141,943,515.94 元)

4.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人、被申请人四人就前述第 1 至 3 项下被申请人应履行的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执行人一名下房产、高空作业车、车辆等进行处置,并由申请执行人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执行人一享有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并由申请执行人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8.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执行人二持有的河源市源园半岛酒店有限公司 68%股权进行处置,并由申请执行人人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本案的执行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一(即一斗福公司)为申请执行人(即公司)的经销商,被申请人二、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为被申请人一入的担保人。

申请执行人与四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还款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经鹭江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还款协议》约定若被申请人一未按前述还款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被申请人一、二、三、四亦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申请执行人有权直接向鹭江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抵押、质押的房产、车辆、股权、应收账款均已办理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还款协议》签订后,四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还款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付款和担保义务,尚欠公司涉案的货款本金 117,122,218.34 元。公司向鹭江公证处申请执行执行证书,鹭江公证处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执行证书》。公司依法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执行保全立案的短信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一斗福公司账面余额为 117,936,169.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1,315,211.37 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对本案所处阶段及债权回收风险的审慎判断,本期拟补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将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本案实际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确认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 12 个月内新增案件累计 30,722,506.96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0,442,925.51 元(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 1 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279,581.45 元。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厦门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ZSAND ENGINEERING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22,886,721.94	仲裁中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 119,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控股股东家族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公司向控股股东家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函复表示控股家族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司法拍卖。经公司登陆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截至公告日,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已中止。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对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9,700,000 股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点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司法拍卖活动,具体如下:

1. 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 119,700,000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占控股股东家族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2. 展示起始价:172,370,0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 119,700,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评估价值为 246,013,000 元,实际起拍价以评估价(70%为起拍价);

3. 保证金:17,160,000 元;

4. 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5. 拍卖背景:本次拍卖的 119,700,000 股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执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杭州南山湖森林综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司法拍卖具体情况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家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函复表示控股家族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司法拍卖。经公司登陆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截至公告日,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已中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持有公司 363,108,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4%,累计质押 362,400,000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控股股东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股东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家族成员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止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转债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O1
转债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转债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南电 WK01
转债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南电 WK02
转债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48,063,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4,456,411 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0838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51,947,000 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8.3962%。

●2026 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96,000 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8,54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06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33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4.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因公司实施发行可转债,“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调整为 3.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3.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4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对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9,700,000 股进行拍卖。详细可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 119,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控股股东家族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公司向控股股东家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函复表示控股家族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司法拍卖。经公司登陆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截至公告日,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已中止。

二、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549,048.3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9,697,506.06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49,718.5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80,929.66 元。

</